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8〕30号

签发人：张庆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报送职称评审制度的报告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文件要求，我校参照《高校需制定承接“放管服”改革事项系列配套制度（管理办法）参考目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相关职称评审制度，并经学校教代会、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配套制度报送贵厅，请予审批。

特此报告。

附件：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系列高中初级评审标准（试行）
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激励教职工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及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平等自愿原则加入由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珠海职业技术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文艺职业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阳江职业技术学院、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及我校等11所高职院校组成的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三条 教师职称评审实行自主评审和联合评审相结合，以自主评审为主，联合评审为辅，充分体现学校在教师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

第四条 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及办学特点，制定我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等核心制度，按评聘结合原则和学校发展实际安排年度职

称评审指标，组建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校内评审，向联盟学科组提交本校评审意见。

学校的评审办法和评审工作流程与联盟学校保持一致，使用相同的专家库，共同组建学科组开展学术评审，组建联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共同开展综合评审。

第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德才兼备为导向，引导教职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第六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职称评审工作。针对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结合人才引进工作，适当增加相应的评审批次。

第二章 组 织

第七条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学校与联盟学校共同组建联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盟高级评委会”）、联盟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联盟学科组”）、联盟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联盟专家库”）、联盟职称评审秘书处（以下简称“联盟秘书处”）、联盟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盟纪律监督委员会”）。

第八条 联盟高级评委会为联盟高级职称的综合评审（终评）机构，负责对各学校大类学科组高级职称学术评审通过审核名单进行综合评议，审议各学校提交的终审人员是否符合相应职称评审条件，并以票决的方式审定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

联盟高级评委会由 21 名委员组成，包括各校评审委员会主任、各学科评议组组长或副组长以及有代表性的学科专家代表。联盟高级评委会主任由轮值主席所在学校推荐有威望的专家担任。

第九条 联盟学科组负责对各校申报高级职称教师的学术能力水平进行评议，并向联盟高级评委会提出评议意见，分为理科、工科、文科、农医、艺术等 5 个学科评议组。结合每年职称评审需求，联盟学科组根据各学科（组）的申报人数情况，拆分或者合并学科评议组。当文科评议申报人员比较多，按实际情况拆分成两个学科评议组；当理科评议组和农医评议组人数比较少，将两个评议合并成一个学科组。

联盟学科组原则上在联盟学术评审前临时组建，由联盟学校会议根据当年申报学科特点协调指定牵头院校和大类学科组构成。联盟学科组由 9 或 11 名专家组成（艺术类为 5 或 7 名专家），以各院校推荐和联盟专家库抽取等方式进行甄选，并由联盟酝酿确认。专家应为有本学科组相关学科任职三年以上的正高级职称人员，能充分体现相关学科的代表性。

第十条 联盟专家库负责对各校申报高级职称教师的学术成果进行鉴定。联盟学术成果鉴定充分利用省教育厅现有专家库，并由各校推荐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作为补充（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联盟推荐不足的学科，可向其它高职院校或者本科院校征选符合条件的专家。

联盟专家库由联盟委托联盟成员院校牵头建立和管理。

专家库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具有随机抽选专家、匿名鉴定等功能，减少人工干预。

第十一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为联盟学科组和联盟高级评委会提供材料整理和事务性工作；为联盟学科组统计学术评价量化分，汇总各校申报人员的量化总分和综合评价；为联盟高级评委会准备以学校为单位的评审汇总材料。联盟秘书处由各校人事处处长组成，秘书处负责人由联盟秘书长兼任。

第十二条 联盟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联盟高级职称评审的纪律监督，全程参与申报推荐和职称评审工作，监督评委专家的抽取，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为各院校提供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的证据和线索材料。

第十三条 除联盟组织外，学校根据自身评审工作需要，成立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校教师职称评审学科组（以下简称“校学科组”）、校教师职称评审资格审核组（以下简称“校资格审核组”）、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申诉工作组（以下简称“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各二级单位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四条 校评委会根据评审的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初中级教师职称的自主评审，负责向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本校高级职称综合评审意见。校评审委员会由15名以上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教学校领导担任。

第十五条 校学科组负责对申报初中级职称教师的学术能力水平进行评议，并向校评委会提出评议意见。分为文科、理科、

艺术等 3 个学科组。学科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成员组成，学科组组长一般由校评委会委员担任，成员可邀请校外专家。

第十六条 校资格审核组负责申报人员的岗位任职条件及业绩成果审核。校资格审核组由人事、教学、学生工作、督导等部门人员组成。

第十七条 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负责职称评审过程的监督和申诉处理。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由纪检、人事部门人员组成。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职称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和材料审核工作。

第十九条 联盟评审专家库、联盟学科组、联盟高级评委会抽取方式按照联盟学校共同约定执行。校评委会组建和学科组、评委会委员抽取方式按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二十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思政、图书、实验技术（包括教学辅助、科研辅助）工作满 1 年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岗人员可按照条件申报。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个人申报。学校根据岗位情况发布通知，启动教师职称申报工作。申报人根据自身专业技术岗位选择相应系列和专业，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按要求一次性提交申报材料。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初审。各二级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性的初审和申报材料的规范整理。

第二十三条 校资格审核组审核。学校资格审核组对申报人员的岗位任职条件及业绩成果进行审核。任职条件包括学历及任职年限、教师资格、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业绩成果包括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素质、教育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等。

第二十四条 材料公示。学校资格审核组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公示，一般为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职称评审。

（一）高级职称评审

1. 校资格审核组、校学科组、校评委会对高级职称申报人业绩成果量化分进行审核并进行初评。在校资格审核组、校学科组审核评议基础上，校评委会召开学校评审会议对高级职称申报人的评审业绩成果量化分进行认定，并以票决的方式向联盟学科组推荐符合高级职称资格人员名单。

2. 代表作评审。聘请 2 名校外高级职务同行专家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学术评议。校外同行学术评议结论分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

3. 答辩。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在联盟学科组进行答辩，联盟学科组根据申报人的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初评意见并充分评议。

4. 联盟学科组评审。联盟学科组根据代表作评审专家评审意

见、学科评议组答辩情况以及审阅申报人教科研成果情况，评定申报人教科研与社会服务的质量指标分，评审结果以量化分数的形式体现，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推荐高级职称参评人选，提交联盟评委会审定。

5. 联盟秘书处统计汇总各校数据。秘书处汇总各校申报人员的量化总分和综合评价，为联盟高级评委会准备以学校为单位的评审汇总材料。

6. 联盟高级评委会评审。联盟高级评委会召开评审会，结合学校评委会推荐名单及业绩成果量化分和联盟学科评议组的评审量化分进行综合评议，并以票决的方式审定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

（二）初中级职称评审

1. 校学科组评审。校学科组对初中级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初评意见并充分评议。校学科组召开会议时，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认定结果方为有效。结合学校下达指标数，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推荐初中级职称参评人选，提交校评委会审定。

2. 校评委会评审。校评委会召开学校评审会议对本校教师初中职称评审业绩成果量化分进行审定。校评审组召开会议时，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人选的同意票数须达到应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且评审通过数不能超过学校当年设定的评审职数。

第二十六条 评后公示。学校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一般

为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发放证书。学校将评审通过人员报送广东省人社厅、教育厅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后发放职称证书。

第二十八条 岗位聘任。评审通过人员学校按规定予以聘任到相应岗位。

第二十九条 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再进行复议。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条 校评委会、学科组实行回避制度，成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参评时，本人应予回避。评委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审阅申报者职称材料，不得徇私、放宽标准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委员、学科组成员，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吞他人成果，抄袭他人论文等弄虚作假的申报者，一经证实，不受理评审；评审已通过的，撤销其评审通过的职称，收回职称证书，并在五年内不得申报评审，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对评审材料审核不负责任，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实名向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涉及学

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七章 证 书

第三十三条 取得职称人员证书由学校自主发放，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职称证书及证书编号。

第八章 费 用

第三十四条 职称评审费用按照勤俭节约原则，按省现行规定标准由学校收取，专款专用。联合评审产生的费用，由各院校按当年申报评审人数分担。

第九章 其 他

第三十五条 申报人员申报评审或认定讲师、副教授、教授职称的，都应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已申请但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如申报人员申请的教师资格在当年学科组、评委会评审前获得通过（以省教师继续教育中心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否则职称材料不予上会评审。

第三十六条 以博士学位直接申报副高职称的，其业绩成果必须是获博士学位后做出的方为有效。脱产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不计入申报的有效成果材料，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申报材料。

第三十七条 申报人转系列申报职称时，应先转系列取得同等

级的职称。申报同等级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取得该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但此前已经使用过的业绩材料不能再重复使用）。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的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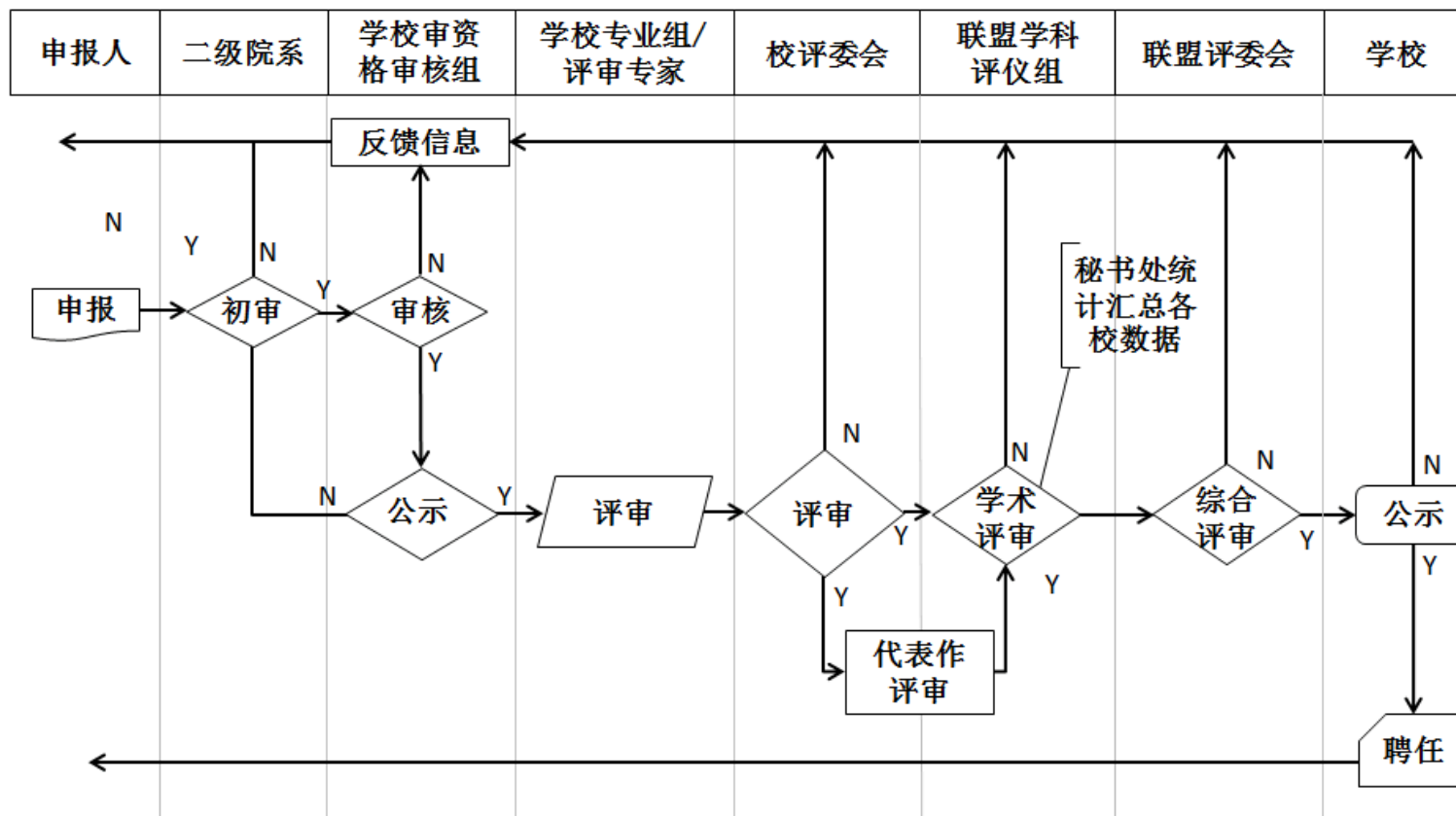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评审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表：
1. 评审流程图
 2. 申报职称的学科（专业）名称与对应学科（组）
 3. 各个学科评议组具体包括的学科（组）

附表 1

评审流程图



附表 2

申报职称的学科(专业)名称与对应学科(组)

序号	学科(组)	包含学科代码 (前3位代码或前5位)	包含学科
1	机械材料	460、580、440、450、470、480、490、590、620、430	含 460 机械工程、580 交通运输工程、440 矿山工程技术、450 冶金工程技术、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480 能源科学技术、490 核科学技术、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620 安全科学技术和 430 材料科学
2	地理	160、170	含 160 天文学、170 地球科学
3	电子	510、410、413、416、420	含 510 电子与通信技术、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420 测绘科学技术
4	高教研究	960	高教研究
5	法学	820	含 820 法学
6	管理	630	含 630 管理学
7	化学	150	含 150 化学
8	环境化工	610、530、540、550、535	含 610 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530 化学工程、540 纺织科学技术、550 食品科学与工程、535 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
9	基础医学	310、350、36040	含 310 基础医学、350 药学、含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36040 中药学
10	经济	790	含 790 经济学
11	计算机	520	含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12	历史学	770、780、850、730	含 770 历史学、780 考古学、850 民族学与文化学、730 宗教学
13	临床公卫中医学	320、330、340、36010、36020、36030	含 320 临床医学、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36010 中医学、36020 民族医学、36030 中西医结合医学
14	农学林学	210、220	含 210 农学、220 林学
15	生物学	180	含 180 生物学
16	数学	110、120、910	含 110 数学、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910 统计学
17	思政	710、970	含 710 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
18	体育学	890	含 890 体育学
19	土木建筑	560、570	含 560 土木建筑工程、570 水利工程
20	中文	740、860	含 740 中文、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
21	物理学	130、140	含 130 力学、140 物理学
22	教育学	880、190	含 880 教育学、190 心理学
23	畜牧水产	230、240	含 230 畜牧、兽医科学、240 水产学
24	音乐学	76015、76020、76025、76030、76035、76040	含 760 艺术学(音乐--76015 音乐, 76020 戏剧, 76025 戏曲, 76030 舞蹈, 76035 电影, 76040 广播电视文艺)
25	美术	76045、76050、76055、76060、76091	含 760 艺术学(美术--76045 美术, 76050 工艺美术, 76055 书法, 76060 摄影, 76091 设计)
26	外语	750	含 750 外语
27	政治哲学	810、830、840、720	含 810 政治学、830 军事学、840 社会学、720 哲学
28	图书资料	870	含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附表 3

各个学科评议组具体包括的学科（组）

学科评议组	包含的学科（组）
文科 1	含法学、历史学、思政（含辅导员）、政治哲学
文科 2	含高教研究、教育学、管理、经济、中文、外语、图书资料
艺术	含音乐学、美术学
理科	含地理、化学、物理、数学、实验、体育学
工科	含机械材料、电子、环境化工、计算机、土木建筑
农医	含基础医学、临床公卫中医学、农学林学、生物学、畜牧水产

附件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校教师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教师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类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并以量化分的总和衡量评审对象的整体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一、基本条件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讲师职务满 2 年。博士后出

站后在有职位的前提下即可按有关规定直接认定副教授职称。

3.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助教职务满4年；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见习期满。

4. 本科及以上学历见习期满可以申报助教职称。

（二）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四）年度考核

1. 申报高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助教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五）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在“双肩挑”岗位上兼教学科研工作的。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一）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教师教学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

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并通报5年内)；

4. 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者(发生当年)；

5.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20分者。

(二) 量化指标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如无特别说明,指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来的业绩,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40分,其中30分为基础分,10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0分)：

1.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警告处分,受处分当年扣10分,第二年扣5分;受到组织处理,通报批评的扣5分,诫勉谈话的扣3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扣10分,第二年扣5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3分;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5分;严重教学事故第二年扣5分,第三年扣2分。

4.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3分;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5分;严重管理责任事故第二年扣5分,第三年扣2分。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加分最高10

分)：

1. 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加 10 分；

2. 省级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 5 分；

3. 市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 3 分；

4.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表彰），加 2 分。

5.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加 2 分。

6.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2 分，累计最高 6 分。

三、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 下企业锻炼

专业课教师累计平均每五年需有半年以上在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参加专业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顶岗锻炼等），或主持和指导新产品、新工艺、新商业模式的研发、生产并得到企业实际应用；思政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师须有负责年均 10 人次以上学生实习指导、或主持跟本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专题社会调查（须有 1 万字以上的调查报告）等专业实践；体育、艺术类教师指导社团活动或运动队 1 个以上；“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参与省级以上大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2. 年均教学课时数

年均教学工作量：专业任教师 300 课时以上，系部主任 100 课时以上，教研室主任 150 课时以上，“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 80 课时以上。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驻点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课堂教学学时量。

3. 指导学生

45 岁以下申报中级或副高级职称，必须在任现职期间，从事 3 年及以上的专、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含系部领导、专业主任、系部秘书以及“双肩挑”人员中在学生处、教务处等）2 年以上。

4.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以上的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或者其作为负责人的教学团队中，有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或者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 3 年以上者。

5. 主讲本专业（学科）两门以上课程（公共基础课类、思政类教师除外）

6.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 72 分以上；副高达到 60 分以上；中级达到 48 分以上。“双肩挑”人员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分要达到相应职称的 60% 以上。

（二）量化指标（120 分）

第一类：教学工作

1. 教学工作量分不同类别按年均课时量计分，专任教师：

300-350 课时计 10 分，350-400 课时计 14 分，400-450 课时计 18 分，450-500 课时计 20 分，500-600 课时计 22 分，600 课时以上计 25 分；教研室主任：150-200 课时计 10 分，200-250 课时计 12 分，250-300 课时计 14 分，300 课时以上计 16 分；系部主任：100-150 课时计 10 分，150-200 课时计 12 分，200 课时以上计 14 分；“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 80-100 课时计 10 分，100 课时以上计 12 分。注：数据区间定义为 ($\leq X <$)；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年课时量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2. 近三年（从申报职称当年算起前推三年）教学综合评价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计 15 分；80-89 分的计 12 分；70-79 分的计 9 分；60-69 分的计 6 分；59 分以下的计 0 分。教学综合评价分数为各学期督导综合评教分数的平均值。

3. “双师型”素质教师：“双师型”素质教师是指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双师型”素质教师计 5 分。

（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

（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4）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

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4. 本人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10、6、4 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6、5、4 分，地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 分、4 分、3 分，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

5.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 35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24、23、22、21、20 分；一等奖主持人 30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9、18、17、16、15 分；二等奖主持人 25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4、13、12、11、10 分。省级特等奖主持人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10 分；一等奖主持人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0、9、8、7 分；二等奖主持人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校级特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5 分；一等奖主持人 7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3 分；二等奖主持人 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1 分。

6. 主讲课程：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开设全校首次开设的全新课程，每新开一门课程计 5 分；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主讲本专业（学科）课程 3 门以上课程的计 2 分；本项最多累计 5 分。

第二类：专业、课程和资源建设

1. 主持或参与品牌（重点）专业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项目。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省

级计 15 分，市级计 8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省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市级和校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4、3、2、1 分。

2.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的，负责人计 3 分，参与人员计 1 分。

3.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专业认证、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新增专业申报等专业改革和专业设置的负责人 5 分，项目参与人员计 1 分；或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课程标准等专业建设文件主持人（主笔人）2 分；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 5 分。

4. 主持制定校级管理规定、建设规划或大型申报项目等，被学校采纳，每部计 5 分，主要参与者每部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5. 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两年以上并承担专业带头人职责，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 5 分。

第三类：指导学生

1.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面向全体高校学生不分本科高职组别的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6 分，三等奖 12 分；省级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8 分。只面向高职高专学生的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18 分，二等奖 14 分，三等奖 10 分；省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教指委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4 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计

分。体育或文艺类竞赛获奖，前三名按一等奖计算，4-5名按二等奖计算，6-8名按三等奖计算。

2. 近三年年均指导毕业设计(毕业论文)，5人以下计1分，5-10人计5分，10人以上计6分；

3. 兼职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每班计4分/年，最多加8分。

4. 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计2分/年，最多计6分。

5. 校级及以上年度大型运动会或文艺晚会，负责人8分，分项负责人6分。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120分的计120分。

四、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一) 关键指标

1. 申报教授职称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1) 任现职期间，论文、著作理工类达到5篇(部)以上、文科类及艺术类达到6篇(部)以上，且教研论文不少于1篇。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3篇(部)。

(2) 主持一项以上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参与者)。

(3) 科研能力综合评分达到 8 分以上。

(4)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8 分以上。

2. 申报副教授职称

论文、著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1) 任现职期间, 论文、著作达到理工类达到 4 篇(部)以上, 文科类、艺术类达到 5 篇(部)以上, 且教研论文不少于 1 篇。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 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2 篇(部)。

(2) 主持 1 项及以上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省部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3) 研能力综合评分达到 6 分以上。

(4)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0 分以上。

3. 讲师

(1)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 或被工厂、企业采用), 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

(2) 主持一项以上校级以上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 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以外的前二名)市厅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15分以上。

(二)量化指标(累计积分,超过80分按80分计)

第一类: 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20分,核心期刊每篇计10分,一般期刊每篇计5分。

2. 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20分,核心期刊每篇计10分,一般期刊每篇计5分。

3.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独著或合著15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10分,其他作者计4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5分,其他作者计2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5分,参编计2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3分,参编计1分。

第二类: 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主持课题

含科研、教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课题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类。

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项，省级计 20 分/项，市级计 10 分/项，校级计 3 分/项；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省级取前四名，每项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市级取前三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校级取前二名，每项第二、三名各 1 分。

上述项目获得经费支持的，按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1-3 万元计 4 分；4-10 万元计 6 分；11-20 万元计 8 分；大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1) 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1-3 万元计 2 分；4-10 万元计 3 分；11-20 万元计 4 分；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2) 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6-10 万元计 2 分；11-20 万元计 3 分；21-30 万元计 4 分；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

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

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5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5、24、23、22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0、19、18、17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4、13、12 分。省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2、11、10、9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市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7、6、5、4 分，三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5、4、3、2 分。

4. 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者负责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编制等，每项计 8 分，参与的每项计 4 分；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4 分，参与的每项计 1 分；

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2 分，

科技成果转化主持人按照转化收益计分，小于 5 万元计 3 分；6-10 万元计 4 分；11-20 万元计 5 分；21-30 万元计 6 分；大于 30 万元计 7 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不论收益大小均计 1 分。

5.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

获得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中教改项目立项主持人 10 分，成员 2-5 名 4 分。

6. 各类大型项目课题的子课题

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10 分，省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

人6分。

第三类：作品、产品

1. 原创作品、产品

(1)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6分，银奖（二等奖）计5分，铜奖（三等奖）计4分，优秀奖3分；省级金奖（一等奖）计5分，银奖（二等奖）计4分，铜奖（三等奖）3分，优秀奖2分；市级金奖（一等奖）计4分、银奖（二等奖）3分、铜奖（三等奖）2分，优秀奖计1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艺术类、文艺类作品公开发表计分方法等同论文。

(2)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省（部）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市（厅）级一等奖计1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3)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5分，省（部）级计3分，市（厅）级计1分。

2. 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5分，参与计2分；省（部）级主持计3分，参与计1分；市（厅）级主持计1分。

第四类：科研能力综合评分

学科组根据申报人答辩情况、代表作评价情况及承担科研项目和发表研究论文等情况，对申报人的科研能力进行综合评分，最高 10 分。

教研科研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80 分的计 80 分。

注：

1. 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 权威期刊：最新公布的核心期刊影响因子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期刊(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3. 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主持或参与的教研、科研和横向项目是已完成并获得结题的项目。

五、其它指标

1. 关于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问题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的参展作品；国家体育美展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参加一场演出；折算为 2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由国家教育部、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等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建筑

装饰协会等行业协会主办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美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国际美术交流展入选作品；作为主要演员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一场演出；由国家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文艺演出的参演参赛作品；折算为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主办单位为教育厅、省级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或其他相关协会的参展作品，省体育美展参展作品；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两场；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两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两场；折算为 1 篇专业期刊论文。

注：若申报人以某件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则申报人的该艺术作品不能在“作品、产品”中另外重复计分。

2. 破格问题

申报教学研究系列教师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职务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级职称的人员，可以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

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 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 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①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或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

②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③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 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

①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的。

② 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2 项; 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以上项目 1 项。

③ 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④ 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获得金奖。

⑤ 担任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 5 年以上, 带队获集体项目的

全国冠军 2 项以上；或个人项目的全国冠军 4 项以上。

3. 学术水平鉴定

(1) 申报人必须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作，其中申报高中级职称的需提供两篇代表作。

(2) 代表作的学术鉴定：

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作需要同行或者本学科的专家鉴定，鉴定工作由人事部门进行，在省教育厅统一提供的专家库中进行随机抽取，将每篇代表作分别发给两名以上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达到”或“基本达到”或“尚未达到”，鉴定的结论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4. 学科组评审

(1) 联盟学校间共同组建学科组，按文科类、理工科类、艺术类三大类组建三个学科组，学科组主要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评审。

(2) 学科组审核方式：学科组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主要以审核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和其它成果的方式进行，除此以外，申报副教授职称的抽取 20%的申报人、申报教授的全体申报人还需要就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答辩，答辩的结果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附件：2-1. 教师教学、科研系列职称申报表

2-2. 教师初次认定职称申报表

2-3. 送专家鉴定代表作申请表

2-4. 职称评审个人业绩成果量化申报表

2-5.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附件 2-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校教师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是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教师教学系列下的一个学科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包括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并以量化分的总和衡量评审对象的整体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本评审标准中的专职辅导员，是指在系（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系（部）党总支副书记、

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本评审标准中的一线学生管理人员，包括学工部门和团委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一、基本条件

（1）学历及任职年限

①申报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8年以上；

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10年以上。

②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含专职辅导员）8年以上，且任讲师职务满5年；

获得博士学位，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4年以上，且任讲师职务满2年；

博士后出站后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在有职位的前提下，可按有关规定直接认定副教授职称。

③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4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6年以上，且任助教职务满4年；

硕士研究生学历，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4年以上，且任助教职务满2年；

博士研究生学历，担任专职辅导员试用期满即可直接认定讲师职称。

④本科及以上学历试用期满即可以申报助教职称。

(2) 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3) 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4) 年度考核

①申报高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达到“称职”及以上。

②申报初级职称者，实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5)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一线学生管理人员（含学工部门和团委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人员。）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一) 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教师教学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

限内)；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并通报5年内)；

4. 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者(发生当年)；

5.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20分者。

(二) 量化指标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 如无特别说明, 指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来的业绩, 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40分, 其中30分为基础分, 10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 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 即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0分)：

1. 违反党纪党规, 受到警告处分, 受处分当年扣10分, 第二年扣5分; 受到组织处理, 通报批评的扣5分, 诫勉谈话的扣3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 受处分当年扣10分, 第二年扣5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3分; 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5分; 严重教学事故第二年扣5分, 第三年扣2分。

4.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3分; 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5分; 严重管理责任事故第二年扣5分, 第三年扣2分。

任现职期间, 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加分最高10分)：

1. 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加 10 分；

2. 省级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广东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加 5 分；广东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资格，加 3 分。

3. 市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 3 分；

4.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表彰），加 2 分。

5.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加 2 分。

6.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2 分，累计最高 6 分。

三、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 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2. 系统主讲1门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

3. 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60学时以上。

4. 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200人以上。

5.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青年辅导员并取得成效，或者作为所在团队有35岁以下青年教师的校级以上教

学、科研团队第一负责人，或者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3年以上者。

6. 辅导员工作评价

近三年全校平均排名，申报正高要达到前40%，申报副高要达到前50%，申报讲师要达到前60%。

7.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72分以上，副高达到60分以上，中级达到36分以上。

(二) 量化指标 (120分)

第一类：辅导员工作 (100分)

(1) 年均负责学生人数：200-250人计5分，250-300计6分，300以上计7分。注：数据区间定义为 ($\leq X <$)；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

(2) 近三年（从申报职称当年算起前推三年）学生对辅导员工作评价分数在90分以上的计15分；80-89分的计12分；70-79分的计9分；60-69分的计6分；59分以下的计0分。

(3) 双师型素质辅导员：具有高级职业指导师，或一级心理咨询师，或高级职业规划师资格，每个计5分；职业指导师，或二级心理咨询师，或职业规划师资格，每个计2分，最高加10分。

(4) 教师本人参加省教育厅（教育部）举办的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比赛，根据学校《教职工参加职业竞赛奖励办法》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10、6、4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5、3、1分，地市级竞赛一、二等奖分别记2、1分。

(5)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根据学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分类方法，一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6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4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二类竞赛一等第一名计 5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 分；三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2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四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1 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一至三类竞赛计分。

(6) 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每学期计 3 分，最高计 15 分。

(7) 近三年每学期平均走访宿舍次数 20 次以下计 0 分，20-25 次计 5 分，25-30 次计 6 分，30 次以上计 7 分。

(8) 辅导员参与学校值班工作，接近三年学期平均值班天数计，15 天以下计 0 分，15-20 天计 5 分，20-25 天计 6 分，25 天以上计 7 分。

(9) 名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计 10 分，省级高校学生工作优秀团队主持人计 6 分。

(10) 创新工作方法，大学生思想教育工作成果获评省高校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计 3 分。

(11) 专职辅导员兼任系（部）学生党支部书记或分团委书记，每届计 5 分，最高计 8 分。

辅导员工作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100 分的计 100 分。

第二类：教学工作（10 分）

(1) 教学工作量按年均课时量：60-100 计 5 分，100-140 计 6 分，140 以上记 7 分。年课时量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2) 近三年（从申报职称当年算起前推三年）教学综合评价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计 10 分；80-89 分的计 9 分；70-79 分的计 8 分；60-69 分的计 7 分；59 分以下的计 0 分。教学综合评价分数为各学期督导综合评教分数的平均值。

(3) 教师本人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10、6、4 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6、5、4 分，地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 分、4 分、3 分，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

(4)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 35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24、23、22、21、20 分；一等奖主持人 30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9、18、17、16、15 分；二等奖主持人 25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4、13、12、11、10 分。省级特等奖主持人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10 分；一等奖主持人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0、9、8、7 分；二等奖主持人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校级特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5 分；一等奖主持人 7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3 分；二等奖主持人 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 1 分。

(5) 主讲课程：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开设全校首次开设的全新课程，每新开一门课程计 5 分；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

来主讲本专业（学科）课程 3 门以上课程的计 2 分；本项最多累计 5 分。

教学工作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10 分的计 10 分。

第三类：课程和资源建设（10 分）

（1）主持或参与品牌（重点）专业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项目。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省级计 15 分，市级计 8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省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市级和校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4、3、2、1 分。

（2）主持或参与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的，负责人计 3 分，参与人员计 1 分。

（3）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专业认证、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新增专业申报等专业改革和专业设置的负责人 5 分，项目参与人员计 1 分；或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课程标准等专业建设文件主持人（主笔人）2 分；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 5 分。

（4）主持制定校级管理规定、建设规划或大型申报项目等，被学校采纳，每部计 5 分，主要参与者每部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5）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两年以上并承担专业带

头人职责，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 5 分。

课程和资源建设工作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10 分的计 10 分。

四、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 教授

（1）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6 篇（部），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4 篇（部）。

（2）主持一项以上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

（3）科研能力综合评分达到 8 分以上。

（4）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8 分以上。

2. 副教授

（1）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5 篇（部），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3 篇（部）。

（2）主持一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

（3）科研能力综合评分达到 6 分以上。

（4）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0 分以上。

3. 讲师

（1）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2 篇（部）以上，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1 篇（部）。

（2）主持一项校级以上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15分以上。

(二) 量化指标 (累计积分, 超过 80 分按 80 分计)

第一类: 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 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 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2. 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20 分, 核心期刊每篇计 10 分, 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3.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 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 其他作者计 4 分; 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 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 参编计 2 分; 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 参编计 1 分。

第二类: 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主持课题

含科研、教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 课题包括自然

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类。

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项，省级计 20 分/项，市级计 10 分/项，校级计 3 分/项；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省级取前四名，每项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市级取前三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校级取前二名，每项第二、三名各 1 分。

上述项目获得经费支持的，按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1-3 万元计 4 分；4-10 万元计 6 分；11-20 万元计 8 分；大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① 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1-3 万元计 2 分；4-10 万元计 3 分；11-20 万元计 4 分；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② 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6-10 万元计 2 分；11-20 万元计 3 分；21-30 万元计 4 分；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
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

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5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5、24、23、22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4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0、19、18、17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5、14、13、12 分。省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4、13、12、11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2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12、11、10、9 分，三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市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9、8、7、6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7、6、5、4 分，三等奖主持人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5、4、3、2 分。

4. 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者负责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编制等，每项计 8 分，参与的每项计 4 分；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4 分，参与的每项计 1 分；

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2 分，

科技成果转化主持人按照转化收益计分，小于 5 万元计 3 分；6-10 万元计 4 分；11-20 万元计 5 分；21-30 万元计 6 分；大于 30 万元计 7 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不论收益大小均计 1 分。

第三类：科研能力综合评分

学科组根据申报人答辩情况、代表作评价情况及承担科研

项目和发表研究论文等情况，对申报人的科研能力进行综合评分，最高 10 分。

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80 分的计 80 分。

注：

1. 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 权威期刊：最新公布的核心期刊影响因子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期刊(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3. 主持或参与的教研、科研和横向项目是已完成并获得结题的项目。

五、其它

(一) 破格问题：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系列教师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职务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可以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 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2)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

(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的。

(2) 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以上项目 1 项。

(3) 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二）学术水平鉴定

1. 申报人须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作，申报高中级职称的需提供两篇代表作。

2. 代表作的学术鉴定：

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作需要同行或者本学科（专业）的专家鉴定，鉴定工作由人事部门在联盟院校组建的各学科（专业）专家库中进行随机抽取专家进行鉴定，将每篇代表作应由两名以

上(含两名)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鉴定的结论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三) 学科组评审

1. 联盟学校间共同组建学科组,按文科类、理工科类、艺术类三大类组建三个大类学科组,大类学科组主要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审核。

2. 学科组审核方式:学科组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主要以审核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和其它成果的方式进行,除此以外,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的抽取20%的申报人、申报教授(研究员)的全体申报人还需要就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答辩,答辩的结果为科研能力综合评分提供重要参考。

附件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系列高中初级 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我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实验技术人员系列职称，适用于专职从事实验实训管理、实验实训教学。评审标准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类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分别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满足基本条件并且达到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用于衡量已具备参评资格的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一、基本条件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实验师职务满2年。

2.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实习期满。

3.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专科学历且在实验岗位工作满 3 年，本科学历且在实验岗位工作满一年；或具有硕士学位，实习期满。

（二）继续教育：申报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要求。

（三）年度考核

1. 申报高级实验师、实验师职称，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者，实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专职从事实验实训管理、实验实训教学、教育技术、网络与信息化技术工作。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40 分）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一）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

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并通报5年内);

4. 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者(发生当年);

5.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20分者。

(二) 量化指标(累计积分,超过40分按40分计)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40分,其中30分为基础分,10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0分):

1.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警告处分,受处分当年扣10分,第二年扣5分;受到组织处理,通报批评的扣5分,诫勉谈话的扣3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扣10分,第二年扣5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3分;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5分;严重教学事故第二年扣5分,第三年扣2分。

4.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3分;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5分;严重管理责任事故第二年扣5分,第三年扣2分。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加分最高10分):

1. 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荣誉

称号，加 10 分；

2. 省级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 5 分；

3. 市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 3 分；

4.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表彰），加 2 分。

5.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加 2 分。

6.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2 分，累计最高 6 分。

三、管理服务与教育教学业绩成果（120 分）

（一）关键指标

1.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完成 2 门及以上实验实训课程（C 类课程）的教学工作（含讲课和批改实验实训报告）；

（2）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规划或开发实验实训项目并通过专家论证；

（3）主持编制（修订）实验实训管理制度并发文实施；

（4）主持过 1 个市级或 2 个校级的科研或教改项目（包括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实验内容改革、实验实训管理等项目）；

2. 申报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承担 1 门及以上实验实训课程（C 类课程）的教学工作（含讲课和批改实验实训报告）；

（2）主持编制实验室建设方案并论证通过；

(3) 参与编制(修订)实验实训管理制度并发文实施;

(4) 熟悉本专业常规实验项目及其所用器材,能及时保障实验器材的正常供给和实验实训项目的开出;

(5) 参与过1个市级(排名前5)或主持1项校级的科研或教改项目(包括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实验内容改革、实验实训管理等项目)。

3.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等要求,系统地辅助完成过1门实践课程的教学,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批改实验报告);

(2) 能对常规实验实训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维护,能对常用仪器设备故障进行检测、排除;

(3) 熟悉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标本模型和工具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特点、使用规程和保养常识;

(4) 参与(排名前3)编制实验室建设方案并论证通过。

4. 年均教学课时数

申报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和助理实验师职称,原则上要求在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时量(B类或C类课程,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下同)达到100学时。

5. 教学效果(含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年度实验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6.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必须系统指导过1名以上的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或者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过有35岁以下青年教师的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

7. 管理服务与教育教学业绩量化总分：申请高级实验师60分以上；实验师48分以上。

(二) 量化指标 (累计积分, 超过 120 分按 120 分计)

第一类：实验室管理和建设工作

1. 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品牌(重点)专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主持国家级项目计 25 分, 排名第二至第六名依次计 8、7、6、5、4 分; 主持省级计 15 分, 排名第二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 主持市级和校级计 8 分, 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4、3、2、1 分;

2. 负责实验实训室建设过程跟踪,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进度执行, 监督到位的, 每项计 2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

3.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验收合格的, 负责人计 3 分, 参与人员计 1 分。

4. 根据学校实习实训技术员年度岗位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任职期内平均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计 10 分, 80-89 分的计 7 分, 70-79 分的计 5 分, 60-69 分的计 3 分, 59 分以下的计 0 分。

5. 实训教学标准主笔人, 每份 2 分, 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 4 分。

6. 担任各系部实训主任、教信中心所属各部门负责人 3 年以上, 且年度考核合格的计 6 分, 担任教信中心负责人 3 年以上, 且年度考核合格的计 10 分。

第二类 实践教学工作

1. 任现职以来, 年教学工作量 100-150 学时 8 分, 150-200 学时 10 分, 200 学时 12 分。

2. 近三年（从申报职称当年算起前推三年）教学综合评价分数在90分以上的计15分；80-89分的计12分；70-79分的计9分；60-69分的计6分；59分以下的计0分。教学综合评价分数为各学期督导综合评教分数的平均值。

3. 本人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10、6、4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6、5、4分，地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5分、4分、3分，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分别为3分、2分、1分。

4.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35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24、23、22、21、20分；一等奖主持人30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19、18、17、16、15分；二等奖主持人25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14、13、12、11、10分。省级特等奖主持人2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14、13、12、11、10分；一等奖主持人2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10、9、8、7分；二等奖主持人1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8、7、6、5分。校级特等奖主持人1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5分；一等奖主持人7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3分；二等奖主持人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1分。

5. 具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计5分。

第三类：指导学生

1.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面向全体高校学生不分本科高职组别的竞赛，国家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6分，三等奖

12分；省级一等奖12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8分。只面向高职高专学生的竞赛，国家级一等奖18分，二等奖14分，三等奖10分；省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教指委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计分。

2. 从事兼职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每班计4分/年，最多加8分。

3. 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计2分/年，最多计6分。

四、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80分）

（一）关键指标

1. 申报高级实验师

（1）论文、著作条件（不含论文集、增刊）：理工类4篇（部）及以上，文科类、艺术类5篇（部）及以上，且教研论文不少于1篇。

（2）至少主持1项及以上市级教研科研项目，或者省部级以上项目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

（3）科研能力综合评分达到6分以上。

（4）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40分以上。

2. 申报实验师

（1）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 或被工厂、企业采用), 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

(2) 主持一项以上校级以上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 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以外的前二名)市厅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15分以上。

3. 申报助理实验师

论文、著作条件(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不含论文集、增刊): 公开发表论文(著作)不少于1篇(部)。

以上所要求的论文应以申报单位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

(二) 量化指标(累计积分, 超过80分按80分计)

第一类: 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20分, 核心期刊每篇计10分, 一般期刊每篇计5分。

2. 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20分, 核心期刊每篇计10分, 一般期刊每篇计5分。

3.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 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参编计 2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主持课题

含科研、教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课题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类。

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项，省级计 20 分/项，市级计 10 分/项，校级计 3 分/项；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省级取前四名，每项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市级取前三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校级取前二名，每项第二、三名各 1 分。

上述项目获得经费支持的，按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1-3 万元计 4 分；4-10 万元计 6 分；11-20 万元计 8 分；大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

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1) 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1万元计1分；1-3万元计2分；4-10万元计3分；11-20万元计4分；大于20万元计5分。

(2) 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5万元计1分；6-10万元计2分；11-20万元计3分；21-30万元计4分；大于30万元计5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20分。

3. 获科研成果奖

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

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5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25、24、23、22分，二等奖主持人计4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20、19、18、17分，三等奖主持人计3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15、14、13、12分。省级一等奖主持人计3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14、13、12、11分，二等奖主持人计2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12、11、10、9分，三等奖主持人计2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9、8、7、6分。市级一等奖主持人计2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9、8、7、6分，二等奖主持人计1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7、6、5、4分，三等奖主持人1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5、4、3、2分。

4. 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者负责国家行业标准编制等，每项计8分，参与的每项计4分；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4分，参与的每项计1

分;

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 每项计 2 分,

科技成果转化主持人按照转化收益计分, 小于 5 万元计 3 分; 6-10 万元计 4 分; 11-20 万元计 5 分; 21-30 万元计 6 分; 大于 30 万元计 7 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 不论收益大小均计 1 分。

5.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

获得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中教改项目立项主持人 10 分, 成员 2-5 名 4 分。

6. 各类大型项目课题的子课题

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10 分, 省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6 分。

第三类: 作品、产品

1. 原创作品、产品

(1)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 5 分, 二等奖计 4 分, 三等奖计 3 分; 省(部)级一等奖计 3 分, 二等奖计 2 分; 市(厅)级一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 取最高一项计分, 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 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2)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5 分, 省(部)级计 3 分, 市(厅)级计 1 分。

2. 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5 分, 参与计 2 分; 省(部)

级主持计 3 分，参与计 1 分；市（厅）级主持计 1 分。

第四类：科研能力综合评分

学科组根据申报人答辩情况、代表作评价情况及承担科研项目 and 发表研究论文等情况，对申报人的科研能力进行综合评分，最高 10 分。

教研科研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80 分的计 80 分。

五、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

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 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

②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③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

①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省

级以上教学名师的。

②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以上项目 1 项。

③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六、正高级实验师职称评审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39 号）的规定，正高级实验师的评价标准待国家、省标准出台后另行制定。

附件 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我校教师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服务业绩、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一、基本条件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务满 5 年；或获得博士学

位，且任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务满 2 年。

3.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称应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且任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务满 5 年；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务满 4 年；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任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实习期满。

4. 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时间满 3 年、本科及以上学历实习期满可以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称。

（二）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三）年度考核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称者，实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专职从事图书资料研究、管理、服务工作的。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一）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图书资料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

分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并通报 5 年内）；

4. 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者（发生当年）；

5.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 20 分者。

（二）量化指标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如无特别说明，指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来的业绩，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 40 分，其中 30 分为基础分，10 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警告处分，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受到组织处理，通报批评的扣 5 分，诫勉谈话的扣 3 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管理责任事故第

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加分最高 10 分）：

（1）国家级表彰或荣誉称号，加 10 分；

（2）省级（含省高职高专图工委）表彰或荣誉称号，加 5 分；

（3）市级表彰或荣誉称号，加 3 分；

（4）获得校级表彰或荣誉称号，加 2 分。

（5）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加 2 分。

（6）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的，每次计 2 分，累计最高 6 分。

三、图书资料管理服务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2）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

（3）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

（4）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

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科、技术带头人。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

(3)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

(4) 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3.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

(2) 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

(3) 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

(4) 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4.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解答读者一般咨询，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

(2) 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5. 图书资料管理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72分以上；副高达到60分以上；中级达到48分以上。

(二) 量化指标(100分)(累计积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1. 参加图书馆重大业务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和建设,图书馆改造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项目负责人10分/项,参与项目的成员3分/项。

2. 编制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图书资料工作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管理制度等,每项3分。

3. 根据学校年度岗位考核指标进行评分,任职期内平均分数在90分以上的计20分,80-89分的计15分,70-79分的计10分,60-69分的计6分,59分以下的计0分。

4. 担任图书馆各部门负责人3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的计5分。

5. 图书资料类职业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9分、三等奖8分

省级一等奖7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5分

市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

校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

6. 创新工作表现

(1) 创新管理方式,开展新的工作项目,对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基础工作有明显效果。每个项目5分。

(2) 任现职以来,开拓创新获得表彰,或以发文形式推广。全国范围内的计10分,全省范围内的计8分,全校范围内

的计4分。

(3) 独立编辑较高水平的专题二次文献。每篇2分。

(4) 独立撰写新书、刊用效益调查分析报告。每篇2分。

7. 教育培训工作

(1) 任现职以来，在不同层次的会议上做典型经验介绍，全国的8分，全省的6分，全校的2分。

(2) 担任文献检索等信息素养课程教学任务，每30学时（不足30学时按30学时计算）计5分，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3) 对读者开展讲座或培训。讲座每次3分、培训每次2分。

(4) 组织指导学生社团活动，2分/次。

四、学术业绩成果（100分）

（一）关键指标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

①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5篇以上，其中本专业调查报告不得少于1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

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3项，取得阶段性成果；主持或主要参与市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4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③学术研究能力综合评分达到8分以上。

④学术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48分以上。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

①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 3 篇、或学术专著 1 部、或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市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参与省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主要参与市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

③学术研究能力综合评分达到 6 分以上。

④学术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0 分以上。

3.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

①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或学术著作 1 部（前三名）、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或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②主持一项以上校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以外的前二名）市厅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③学术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15分以上。

4. 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调查报告 1 篇及以上，或出版本专业的学术专著、著作 1 部及以上（前三名）。

（二）量化指标（累计积分，超过 80 分按 80 分计）

第一类：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20分，核心期刊每篇计10分，一般期刊每篇计5分。

2. 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20分，核心期刊每篇计10分，一般期刊每篇计5分。

3.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独著或合著15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10分，其他作者计4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5分，其他作者计2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5分，参编计2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3分，参编计1分。

第二类：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主持课题

主持国家级计25分/项，省级计20分/项，市级计10分/项，校级计3分/项；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10、9、8、7、6分；省级取前四名，每项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8、7、6、5分；市级取前三名，每项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3、2、1分；校级取前二名，每项第二、三名各1分。

上述项目获得经费支持的，按到账金额加分：小于1万元计2分；1-3万元计4分；4-10万元计6分；11-20万元计8分；大于20万元计10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20分。

2. 获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
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发明奖等。

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5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25、24、23、22分，二等奖主持人计4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20、19、18、17分，三等奖主持人计3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15、14、13、12分。省级一等奖主持人计3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14、13、12、11分，二等奖主持人计2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12、11、10、9分，三等奖主持人计2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9、8、7、6分。市级一等奖主持人计2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9、8、7、6分，二等奖主持人计1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7、6、5、4分，三等奖主持人1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5、4、3、2分。

3. 横向课题及成果转化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学校研究的课题，是学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

成果转化是指研究成果用于社会服务、咨询决策、设计策划等获得经济效益的应用推广工作。

具体计分如下：

小于1万元计1分；1-3万元计2分；4-10万元计3分；

11-20 万元计 4 分；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4. 各类大型项目课题的子课题

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10 分，省级课题的子课题主持人 6 分。

第三类：科研能力综合评分

学科组根据申报人答辩情况、代表作评价情况及承担科研项目和发表研究论文等情况，对申报人的科研能力进行综合评分，最高 10 分。

注：1、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权威期刊：最新公布的核心期刊影响因子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期刊（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3、主持或参与的教研、科研和横向项目是已完成并获得结题的项目。

五. 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

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 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或享受国务院

政府特殊津贴者。

(2)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

(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的。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以上项目 1 项。

(3) 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附件 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开展，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专业特点及人才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为了满足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由学校牵头组建的，由具备一定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人事处）负责专家库的组建管理、专家信息维护等工作。

第三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其下设的学科组成员从学校专家库中抽取。抽取过程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人事处）执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

第四条 专家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学校评委会及学校学科组成员数量的 2-3 倍组建。人数不足的，在评委抽取时从同类型高职院校共享的评委库中补充。

第五条 专家库入库专家应有三分之一以上为外单位人员。

第六条 专家库入选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

(三) 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我省、学校有关职称工作的相关政策，能严格按照有关职称评审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评审工作，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四) 具有深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教研能力强，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在高校从事本学科（专业）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并获得正高级职称（或未设正高级职称的系列需具有副高级职称）3 年以上的。身体健康。

(五) 优先推荐进入国家或省级人才计划或项目的人选。

(六) 企业行业聘请的专家需具从事本学科（专业）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并获得正高级职称 3 年以上。

第七条 专家库入库专家的产生可通过以下 2 种形式。

(一) 部门推荐。学校各部门可推荐校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或推荐其他高校、企业行业中符合条件的专家为入库人选。推荐流程如下：

1. 被推荐人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入库推荐表》（见附表），经部门审核确认后交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

2.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审核通过的入库推荐人员材料交学校审议。

3. 学校审议通过的人员正式进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二) 学校引入。入库专家人数不足的, 可由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向教师职称评审联盟申请引入联盟专家库专家。

1. 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向教师职称评审联盟申请引入联盟专家库专家为学校专家库入库成员。拟引入名单报学校审议。

2. 学校审议通过的人员正式进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及职责

第九条 专家库委员实行动态式管理, 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 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根据入库专家信息更新情况及上一年度的评审专家考核情况进行调整。对入库专家信息进行更新。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报告学校并撤销其评选专家资格。专家库委员增补按第七条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条 专家库为学校学科组及学院评委会评审工作遴选专家。遴选流程如下:

1.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根据职称申报受理情况制定学校学科组及学校评委会评审计划, 明确学科组及评委会的专家需求量、学科专业要求等。

2.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在评审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展专家遴选工作。在专家数量要求基础上, 另抽取 1-3 人作为后补成员。

第十一条 专家遴选方式。

(一) 专家遴选以随机抽取方式为主。抽取过程需依据专业要求分类进行。

(二) 专家遴选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抽取的评审专家中，外单位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2. 专家参与学校学科组或学校评委会评审工作不得连续超过两年。

3. 保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学校评委会委员保留上一年度评委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学校学科组成员作适当调整，但要保持相对稳定。

(三) 专家遴选过程由联盟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人员进行监督。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参加专家库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专家库成员、随机产生的学科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参加学科组或评委会评审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不向外泄漏学科组成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咨询。

(四) 没有向所在单位及部门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 学科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

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它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学科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评审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入库推荐表

附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入库推荐表

推荐部门:

推荐学科(专业):							
一级学科: _____				二级学科: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民族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办学形式		学制	
职称		职称获得时间		专业学科		专业学科 工作年限	
				研究方向			
入选何种人才计划或项目(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科院院士,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院院士,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长江学者,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珠江人才计划,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特支计划(_____),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扬帆计划(_____),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珠江学者讲座教授,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珠江学者,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入选时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才类型: _____, 入选时间: _____ 年)							

	时间	评委会名称	担任职务
近 5 年参加高校 教师高级职称评 审工作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须对被推荐人思想品德、教学工作、教研、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联盟评委会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注：(1)“推荐学科”，一级、二级学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进行填写。

(2)“办学形式”是指函授、业余或全日制。

附件 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织和管理，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及广东省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学校组建，是对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等级进行评定的组织，职责是依据规定的评审权限、评审程序和职称申报条件、标准，结合专业的发展现状、岗位指标等，评定申报人的职称等级。

第二章 评委会架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评委会的职责包括：

（一）对我院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业绩成果数量等进行量化评价。学校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的量化评分结果及申报材料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提交联盟评委会评审。评委会评审不通过人员的申报流程结束。

（二）依据学校学科组的评审结果，结合岗位指标，对学校初、中级职称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审（终评）。

第四条 评委会下设学科组，负责对我院初、中级职称申报

人员的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进行量化评价。学科组的评议结果作为评委会综合评审（终审）的依据。

第五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于人事处，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安排、职称申报业务受理、评委会及学科组组建、评审专家确定、评审专家考核等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第六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组织成立职称资格审核组，由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对职称申报人员的岗位任职条件及业绩成果的审核工作。基本条件包括学历及任职年限、教师资格、继续教育、年度考核；业绩成果包括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素质、教育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等。

第三章 学科组及评委会组建

第七条 学科组的组建。

（一）学科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专业情况进行设立。学科组划分为理科、工科、文科、艺术等组别，每年可根据职称申报专业情况进行拆分或合并组建。

（二）各学科组分别由 9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成员组成（原未设正高级职称的系列，须有副高级职称）。艺术类学科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成员组成（原未设正高级职称的系列，须有副高级职称）。学科组设组长 1 人，组长由评委会委员担任。

（三）学科组评审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人事处）根据职称申报情况制定学科组组建计划及专家需求情况，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抽取学科组成员，并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成员。抽取的学科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工作的，从候补成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

补。学科组成员抽取过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四) 学科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在已抽取的各学科组成员中分别指定一人担任。

(五) 学科组成员的校外专家不少于学科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六) 学科组成员每年作适当调整，但要保持相对稳定。

第八条 评委会的组建。

(一) 评委会由 21 名以上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原未设正高级职称的系列，须有副高级职称）。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评委会主任委员由业务分管院领导担任。

(二) 除评委会主任外，其他委员可通过以下 3 种方式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1. 参加学科组评审工作的学科组成员即为评委会的委员。

2. 按各专业的评审量、专业方向数量等确定各学科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各学科组组长直接成为评委会委员，其余名额从学科组成员中随机抽取。抽取的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工作的，从该学科组其他成员中抽取。

3.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人事处）会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 评委会校外专家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四) 为保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连贯性，每年组建的评委会委员应保留上一年度评委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章 评委会工作程序

第九条 制定计划。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根据学校岗位数情况制定当年职称评审工作计划。明确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及材料报送要求。

第十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当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向所在部门提交申请及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初审。申报人所在部门进行材料真实性的初审及材料整理。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人事处）进行复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第十二条 资格审核组审核。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人事处）组织学校资格审核对申报人员的岗位任职条件及业绩成果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不符合条件的材料退回申报人。

第十三条 评审环节。

（一）高级职称评审

1. 学校评委会评审。学校评委会对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条件、业绩成果等进行量化评审。

2. 报送联盟评委会评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人事处）将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材料、学校评委会评审结果报联盟评委会评审。

（二）初、中级职称评审

1. 学校学科组评审。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人事处）根据职称申报专业情况从专家库抽取学科组成员，组织开展学校学科组评审工作。学科组对通过评前公示的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条件进行量化评审。学科组评审意见作为评委会评审依据。

2. 学校评委会评审。学校评委会依据岗位指标，对初、中级职称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及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审（终审），确定通过名单。

第十四条 公示及聘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对通过学校评委会评审的初、中级申报人员名单及通过联盟评委会评审的高级申报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人员名单报送广东省人社厅、教育厅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学校对评审通过人员发放证书并按评审结果予以聘任。

第五章 评委会工作纪律及考核

第十五条 评委会委员、学科组成员及参与评委会日常工作事务的人员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要求：

（一）严格按照职称评审工作流程进行材料审核、评价等工作；

（二）恪守学术道德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不得进行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三）恪守廉洁原则。不收受申请人或相关人员的礼金、礼品、宴请等任何利益或服务。

（四）恪守回避原则。若与申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或配偶关系的，须自行回避，不参与评审。

（五）恪守保密原则。对评审过程中知悉的申请人的信息、评审专家名单、审议情况（包括评议专家信息、评议过程中评审专家发表的意见等）和评议结果等信息均予以保密，不得复制、外传与评审有关的材料。

（六）自觉维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

(七)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工作人员除个别行政领导外, 不得担任评委会委员或学科组成员。

第十六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成员的考核工作。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成员于评审工作结束后填写《职称评审工作评委考核表》。评委会主任或学科组组长填写意见。考核结果作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 应立即警告改正。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停止其参与评审相关工作, 并撤销评审委员资格。

第十八条 在评审工作过程中, 有违反评审纪律或程序并对评审结果造成影响的, 该评审结果无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 职称评审工作评委考核表

<p>评委会主任 意见</p>	<p>评委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考核意见及 等次</p>	<p>一、考核意见：</p> <p>二、考核等次（请在□内选择打√）</p> <p>经考核，对_____评委的考核等次确定为：<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人签名：</p> <p>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和职称评审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经联盟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一般为 7 天。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亦可根据当下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公示日期。

第四条 公示文稿需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按以下要求，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单位的公告栏。

（二）做好公示期间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

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在公示期间，应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公示结束后，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七条 各部门或个人可对职称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省教育厅有关部门举报。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凡公示期间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准申报职称评审。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及建议，请向学校人事部门反映。

附：公示文稿格式

附

公 示

经联盟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00 至 月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2***年联盟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更好发挥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教师职务聘任体现重师德、重业绩、重能力、重奉献，鼓励教师不仅要提高教科研水平，而且要在立德树人、专业建设和服务人才培养上作出贡献。

（一）评聘结合原则。教师职务聘任与岗位设置制度相结合，科学设岗，优化结构，实行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控制，实行评聘有机结合。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聘任程序，坚持因事设岗，按照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聘任，保证职务聘任工作的公信力。

（三）责权利统一原则。以岗定责、按岗聘用、严格考核。

（四）任期内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原则。坚持稳步推进，协调发展，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保持任期内相对稳定，根据实际需要动态调整。

第二章 聘任工作的组织领导及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师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教信中心等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本校教师职务聘任规划，审核教师职务聘任实施方案，确定教师职务聘任申请标准和岗位数，协调处理教师职务聘任的重大问题等。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聘任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教信中心、各系（部）负责人及高级职称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 17 人，每年可根据需要作适当调整。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主要负责对申请聘任的教师进行评议，确定拟聘任人选；研究处理教师职务聘任的重要问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负责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系（部）成立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组，由各系（部）主要负责人、高级职称教师代表组成。聘任工作组主要负责分析本系（部）教师岗位需求，做好聘任规划；对本系（部）申请人员上一任期工作进行考核鉴定；对本系（部）申请人员的师德师风和工作业绩进行审核，提出初步聘任意见。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1. 符合国家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2.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3. 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查实的，学校将按照有关程序，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取消其聘任资格。

(1) 在教学、科研中公开散布违反宪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2) 在教学、科研中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

(3) 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违反学术规范，抄袭、剽窃、侵吞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

(4) 有其他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条 教授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1. 岗位职责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任务，教学质量优秀，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在学校专业建设、专业团队建设、课程建设、青年教师培养、学生指导（包括承担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学生党团活动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指导等）、应用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专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 任职条件

取得正高职称，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任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履职情况良好，上一轮岗位聘期考核为称职及以上。

第八条 副教授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1. 岗位职责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等方面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在学校专业建设、专业团队建设、课程建设、青年教师培养、学生指导（包括承担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学生党团活动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指导等）、应用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发挥作用，为专业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

2. 任职条件

取得副教授职称，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履职情况良好，在教学、科研、育人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上一轮岗位聘期考核为称职及以上。

第九条 讲师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1. 岗位职责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评价良好，服从安排，配合教学团队积极参与专业建设、专业团队建设、课程建设、学生指导（包括承担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学生党团活动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指导等）、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等工作。

2. 任职条件

取得讲师职称，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履职情况良好，上一轮岗位聘期考核为称职及以上。

第十条 助教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1. 岗位职责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评价良好，服从安排，配合教学团队，积极参与专业建设、专业团队建设、课程建设、学

生指导（包括承担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学生党团活动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指导等）、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等工作。

2. 任职条件

取得助教职称，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履职情况良好，上一轮岗位聘期考核为称职及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的新进教师，可直接申请聘任助教职务。

第四章 聘任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公布聘任方案

按照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结合学校当年度岗位空缺数和计划聘任数（见附表1），制定并公布教师职务聘任方案。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

按照公平自愿原则，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参加续聘或聘任，填写申请表格（见附表2）。

第十三条 各系（部）聘任工作组审核

各系（部）聘任工作组审核申请人的业绩等相关情况，并作出考核鉴定，提出初步聘任意见。

第十四条 人事处审核

人事处根据各系（部）聘任工作组初步聘任意见，审核申请人员条件，汇总申请人员名单。

第十五条 确定拟聘人员

人事处将申请人员名单提交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由聘任委员会对照岗位设置方案，结合学校实际，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第十六条 校内公示

对拟聘人员的申请材料及聘任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决议及发文

公示结束后，由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发文。

第十八条 结果报备

岗位聘任结果报广东省人社厅、教育厅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签订聘用合同

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第五章 聘任管理与聘期考核

第二十条 教师职务聘任应与所从事工作岗位一致。

第二十一条 具有职称的新进教师或高职低聘的教师，一年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请聘任相应职务。

第二十二条 聘期内岗位出现空缺时，根据公平、竞争、择优原则，按程序进行动态岗位调整。

第二十三条 教师职务聘任时间从聘任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聘期为五年。

第二十四条 建立教师职务聘期考核制度，将聘期考核与岗位聘任结合起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教师职务聘任全过程实行监督，确保聘任工作公正公平。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员不能担任当年度学校聘任委员会、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及各系（部）聘任工作组成员；在聘任过程

中涉及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的，应当回避；申请人员对本人职务聘任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校的聘任方案、聘任标准、聘任结果等及时报广东省人社厅、教育厅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接受上级部门指导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本办法自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表：1. 20××年岗位空缺数和计划聘任数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申请表

附表 1

20 × × 年岗位空缺数和计划聘任数

职务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及以下
主管单位核定的 结构比例				
设岗数				
已聘数				
已聘比例				
空岗数				
晋升计划数 (不含转评)				

附表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岗 位		从事专业		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进校时间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现任职务及聘任时间					
现有职称及获取时间				职 称 公布文号	
拟聘职务				等 级	
本人 申请	（写明本学期承担的教学任务或负责的具体岗位工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系（部）聘任 工作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人事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签 字：				
聘任委员会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院长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